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有關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宣佈，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旨在為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

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將獲准讓股東選擇收取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取代本公司之完整年報及賬目，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摘錄自完整年報及賬目；
- (2) 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事先批准後，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
- (3) 本公司將獲准向股東寄發英文或中文之公司通訊；
- (4)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該合約、安排或建議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不得就此建議該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將舉行考慮該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5) 遞交提名本公司董事之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由指定為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該次會舉行日期前不遲於七日結束；及
- (6)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或於該項委任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反對票，則建議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載有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佈一併刊發。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統先生、黎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廖李淑賢女士(非執行董事)、羅傑蘭先生、吳李楠先生、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rso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樹德博士、CBE, LL.D., FBIM, FIOP, FInst D, 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發榮女士。

董事會主席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8 1/4%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於本公司所有普通通知以外供發行及配發普通股外，惟除於本公司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需要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售股建議)僅可以其有關零碎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該案(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案(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於細則第1條：
 - (a) 在「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之新釋義：
「**「聯繫人」**具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b) 在細則第1條結尾加入下列兩個新段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及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示文字或圖像之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真或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刷。在所得情況下，有關釋義(即本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交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交模式及股東應承擔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及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電報、電傳或加押字之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擔保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 (B) 將現有細則第89(B)條改為細則第89(C)條；
- (C) 加上以下新細則第89(B)條：
「(B) 如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本公司股票或於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須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B)(iii)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08(B)(iii)條取代：
「(iii)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言，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該事項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d) 任何其他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便因其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為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債務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之投票權少於百分之五(5%)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係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土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f) 有關或涉及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行政人員及/或董事購買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h)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此等僱員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僱員在該等計劃或基金下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 (i) 委任或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合約或事宜，而該委員會之董事並無於有關合約或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委任有關合約或事宜之獨立顧問；
- (j) 批准有關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合約或事宜，而該合約或事宜明文表示須持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將不會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或
- (k) 批准向股東刊發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事宜之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而該利益已披露在該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
- (E) 將現有細則第108(B)(iii)條及細則第108(B)(iv)條分別改為細則第108(B)(vi)條及細則第108(B)(vi)條；
- (F) 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08(B)(iii)條及細則第108(B)(iv)條：
「(iii)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iv)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之股票權存有疑問，該問題即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問題乃針對大會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 (G) 刪除細則第114條第9至第11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字句，以下列條文取代：
「該等通告所發出之最短期限須為七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H) 在細則第172(B)條第13行「(核數師報告)字詞後」加上「，除非根據公司法第89條獲發及符合細則第172(C)條所規限。」字句，及刪除第16行「每名債券持有人」字詞前「任何」一詞，以「及」字取代；
- (I) 在細則第172(B)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72(C)條及第172(D)條：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受普通守則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172(B)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經審核財務報告，而該細則所指之報告，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乃取自細則172(B)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並按適用法規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內容提呈，則細則172(B)就該等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倘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經審核財務報告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72(B)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連帶細則第172(C)條所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172(B)條所指之人士已向或就被視為已將本公司該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年度賬目及報告之責任，則按細則第172(B)條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或按細則第172(C)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經電傳、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真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或透過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護理，或傳遞至傳遞該通知之人於有關期間合理或誠信相信該股東通常接收該通知之地址，或可依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或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之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名人，所有通知均會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名人，而從此方式給予之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名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遞交。」；及
- (K) 在細則第178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78(A)條、第178(B)條及第178(C)條：
「178(A) 任何通告如以電子通訊傳遞，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間服務傳遞之日發出。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在取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時，即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B) 任何通知如是以本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遞交該股東本人時送達或遞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遞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遞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土就遞送、遞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知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遞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C) 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但須受普通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主席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應填妥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大匯豐183號合利中心19樓190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決議案(A)的詳情之說明文件即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 四、 關於上述決議案五，向股東寄發給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根據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下向其股東寄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